

团 体 标 准

T/CVMA 105—2022

流浪犬收容场所防疫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anti-epidemic management for stray dog shelter

2022 - 12 - 23 发布

2022 - 12 - 23 实施

中国兽医药学会 发布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日常管理	2
5.1 饲养管理和饮用水	2
5.2 免疫和驱虫	2
5.2 健康巡查	2
6 疫病控制	2
7 消毒	3
7.1 流浪犬收容场所进出口	3
7.2 犬舍	3
7.3 公共区域	3
8 粪污和尸体无害化处理	4
9 疫情处置	4
附录 A（规范性）流浪犬收容场所档案记录表	5
附录 B（资料性）流浪犬收容场所主要疫病传播方式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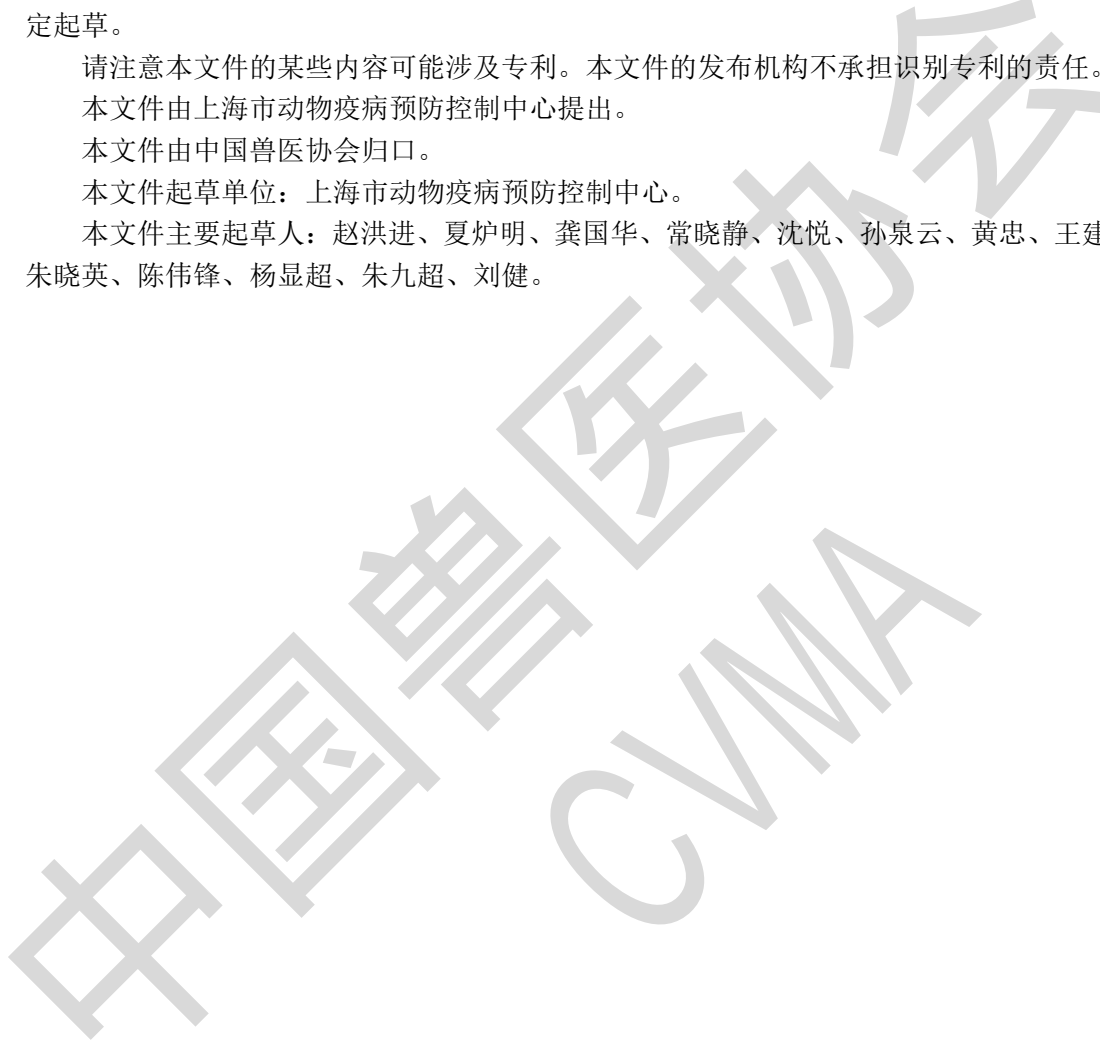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兽医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洪进、夏炉明、龚国华、常晓静、沈悦、孙泉云、黄忠、王建、李增强、朱晓英、陈伟锋、杨显超、朱九超、刘健。



流浪犬收容场所防疫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流浪犬收容场所防疫管理的基本要求、日常管理、疫病控制、消毒、粪污和尸体无害化处理、疫情处置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流浪犬收容场所的防疫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T/CVMA 103 收容场所流浪犬隔离检查技术规范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疫 *antiepideemic*

预防、控制、消灭犬传染病的综合措施，包括日常的预防措施和发生疫病时的扑灭措施。

4 基本要求

4.1 流浪犬收容场所应建立隔离检查制度、免疫制度、驱虫制度、消毒制度、犬只健康日常巡查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同时做好与制度相对应的各项记录，记录内容参见附录A，各项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

4.2 遵守动物福利原则，为犬只提供干净、舒适、安静、安全及健康的环境，犬舍通风良好，温度保持在10℃~26℃之间，每日采光不少于2小时。环境质量符合NY/T 388的要求。

4.3 按照T/CVMA 103要求对首次进入收容场所的流浪犬进行健康状况评估、性格评估，建立犬只“一犬一档”档案记录，佩戴项圈或标志环。

5 日常管理

5.1 饲养管理和饮用水

5.1.1 使用符合 GB 13078 要求的饲料，提供营养均衡、适合生命阶段的优质犬粮。饲料应密封贮藏于阴凉干燥处，做好防霉、防腐、防虫措施，并注意保质期，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1.2 执行定时定点饲喂原则。1~3 月龄幼犬每天应喂食 3 次；4~12 月龄幼犬每天应喂食 2 次；成年犬每天应至少喂食 1 次。小型犬（4 Kg~15 Kg）每次喂食犬粮 100 g 左右；中型犬（16 Kg~22 Kg）每次喂食犬粮 300 g 左右；大型犬（22 Kg）每次喂食犬粮 500 g 左右。怀孕犬根据怀孕阶段及时调整喂食次数和饲喂量。

5.1.3 集体犬舍应使每条犬只保持尽可能远的距离或不同角落喂食，保证一犬一器皿以避免争食。犬只进食期间应有护理员在场，以确保每条犬只都能独立进食。每次喂食后，应清洗并消毒喂食器皿，吃剩的犬粮应丢弃。

5.1.4 用易于处理、更换或消毒的塑料或木板等材质为每只犬配备可供休息的床铺，每周至少清洗床铺 1 次，冬季可用易于消毒的毛毯或毛巾作为寝具保暖。

5.1.5 定期为犬只洗澡，夏季每两周至少 1 次，冬季每月至少 1 次。

5.1.6 饮用水符合 GB 5749 要求，随时供应清洁的饮用水，饮水器皿做稳固处理。

5.2 免疫和驱虫

5.2.1 每年按期（间隔 6 个月以上）对收容场所的犬接种狂犬病和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等核心疫苗，并做好免疫记录。

5.2.2 选择适合不同年龄阶段犬只的体内外驱虫产品，按期对所有犬只进行蛔虫、绦虫、钩虫、跳蚤等体内外驱虫工作和环境杀虫工作。

5.3 健康巡查

5.3.1 护理员每天对犬只健康和精神状况、进食情况和犬舍卫生状况进行巡查，白天至少每两小时 1 次，夜间至少 1 次，做好日常巡查记录。根据执业兽医建议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

5.3.2 观察犬健康和精神状况，主要包括犬的活力、性格和有无精神沉郁、呕吐、腹泻、外伤、跛行、喘气、扎堆等临床表现；发生异常情况的犬只及时移除，隔离饲养，予以治疗和护理。

5.3.3 观察犬只进食情况，主要包括饲料和水的消耗量，以及群居犬只冲突等情况；根据巡查情况及时调整食物量和犬只分组管理策略。

5.3.4 观察犬舍卫生状况，包括粪便、尿液、呕吐物或其它异常，发生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消毒。

6 疫病控制

6.1 建议将小型犬进行混群饲养，中型犬原则上一个犬舍不超过 3 只，大型犬原则上一舍一犬。流浪犬收容场所主要疫病传播方式见附录 B。

6.2 结合性别和年龄段进行分组保护，将同性别、同年龄组的犬只集中在收容场所的独立区域进行喂养管理和活动。按照幼犬（月龄 ≤ 12 个月）、健康犬、隔离检查犬、受伤或生病犬的顺序执行喂食、清洁、消毒和其它活动计划。

6.3 每一组犬只采用单独一套清洁的食盘和饮水器皿，或在新的一组使用之前对所有用具进行彻底消毒；在照料下一组犬只之前用消毒液（皂）洗手，更换一次性长袖防护服或工作服，采用足履浸泡消毒方式消毒鞋底。

6.4 仅限身体健康、并完成狂犬病和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等核心疫苗免疫接种及体内外驱虫、月龄 ≥ 5 个月的犬只进入无法彻底消毒的砾石、草坪等区域活动。

7 消毒

7.1 流浪犬收容场所进出口

7.1.1 收容场所大门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通道，可采用有效消毒浓度的次氯酸盐进行环形喷雾消毒；消毒池内的消毒液可用3%火碱，每周更换2次；人员应经过淋浴、更衣、换鞋和紫外消毒后，方能进入收容场所动物区。

7.1.2 犬舍门口放置消毒垫或消毒槽，人员通过踩踏消毒垫或浸泡鞋底后进入，消毒垫应保持消毒药物浸润。

7.1.3 应在所有的动物处理区域提供洗手液，在处理犬只和接触犬物品之前和之后均应使用消毒洗手液洗手，如0.1%新洁尔灭等水溶液。

7.2 犬舍

7.2.1 犬舍每个区域应有独立的清洁、消毒用品，不同区域之间不得互换使用。

7.2.2 应先用高压水枪冲洗犬舍表面的尿液、粪便、食物，当地板上有多余的有机物，应使用适当的清洁剂或去污剂预先清洁；可在犬舍表面喷洒有效浓度的含氯漂白粉等消毒剂，表面作用时间不少于20分钟，最后用不低于65℃的热水彻底清洗，待犬舍干燥后将犬只放回，每周消毒1~2次。

7.2.3 每日清洗消毒犬舍被子、毛巾、毯子等物品，更换清洁食物、饮水器皿。

7.2.4 空置犬舍、隔离检查犬舍和生病隔离犬舍彻底消毒后才可将其它犬只迁入。

7.2.5 犬舍消毒标志应置于犬舍外进行公示，包括消毒剂名称、消毒方式、消毒频率等。

7.3 公共区域

7.3.1 走廊、道路等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持卫生，每周至少消毒1次。

7.3.2 被粪便、呕吐物、尿液、分泌物等污染的公共区域，应立即清理和消毒。

7.3.3 运动场不应有积水，避免病原体或蚊蝇的滋生；运动场仅允许规定期限内接种过狂犬病、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等核心疫苗以及进行过体内外驱虫的健康犬只使用；使用过的运动场应及时进行喷雾消毒。

8 粪污和尸体无害化处理

8.1 收容场所犬粪便按照 GB/T 36195 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8.2 根据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犬只尸体。

9 疫情处置

当犬只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或者新发传染病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协助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确诊和扑灭疫情。

附录 A

(规范性)

流浪犬收容场所档案记录表

表 A.1~A.5 给出了流浪犬收容场所犬只疫苗免疫、消毒、健康日常巡查、尸体无害化处理和领养等档案记录的格式。

表 A.1 犬狂犬病/犬核心疫苗免疫记录表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犬编号	接种疫苗类别	疫苗名称	生产厂家	批号	免疫日期	免疫方式	免疫剂量	免疫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犬核心疫苗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表 A.2 消毒记录表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消毒日期	消毒场所	消毒药名称	生产厂家	消毒药浓度	消毒方式	消毒人员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表 A.3 犬只健康日常巡查记录表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体温	精神状况	进食情况	饮水	临床症状	有无呕吐	粪便	尿	打斗情况	犬舍温度	犬舍卫生	异常情况处理结果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表 A.4 犬尸体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死亡日期	犬编号	可能死亡原因	尸体处理方式	无害化处理单位	无害化处理方式	备注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表 A.5 犬只领养记录表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领养犬编号	犬只性格	犬只是否绝育	犬只是否免疫	犬只是否驱虫	犬只人兽共患病检测结果	领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职业	领养日期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附录 B

(资料性)

流浪犬收容场所主要疫病传播方式

流浪犬收容场所主要疫病传播方式及传播方式描述见表 B.1。

表 B.1 流浪犬收容场所主要疫病传播方式

传播方式	描述	相关疾病
气溶胶传播/空气传播	传染性病原体是悬浮的，可以通过空气传播一段距离	犬类感染性呼吸道疾病 (CIRDC)
飞沫传播	小的感染性液滴在被排出后会移动一小段距离，但不会悬浮在空气中	
直接接触	传染性病原体通过动物之间的体表接触或动物与人之间的体表接触传播	收容场所的绝大部分传染病
间接接触/寄生虫	被污染的物品、表面、衣服或手在动物之间传播疾病	犬呼吸道疾病、尿毒症、体癣、犬科小病毒病
媒介传播	疾病通过另一个生物体传播	绦虫、蜱虫传播的细菌病，安氏巴顿杆菌病
垂直传播	传染性病原体通过性行为传播，或者更常见的是直接从母亲传播给后代。	犬布鲁菌病